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

院本〔2022〕01号

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专业分流细则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专业分流细则》，已于2022年第29次党政联席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

2022年11月11日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

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

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》(校本教
务〔2020〕19号),经机电工程学院本科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专业
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,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制定机
器人与智能制造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。

一、专业分流工作小组

组 长: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:主管副院长、党委副书记

成 员:各专业负责人及本科教学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
主要成员

二、专业分流细则

1.根据机电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设置情况确定专业分流专业
选择范围及人数。

2.参与此次大类专业分流的学生的资格认定及相关说明。

(1)入学时已经确定专业的同学,只能在确定的专业内选
择各专业;

(2)降级生在其降级前已经确定专业的,仍按原专业;降
级前未确定专业的,正常分流;

(3)留学生可按照招生要求选择专业,不占用专业分配的

人数限制；

(4) 在此期间在外校交流学习的学生需正常参加本次专业分流。

3. 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兴趣申请志愿，并对填报专业明确排序。学生志愿必须填满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的所有专业。未按要求填写专业的学生，视为服从工作小组的安排与调剂。

4. 按照“志愿优先、参考成绩”的原则实行专业分流。

(1) 参与分流学生的成绩是指：从入学至第一学年春季学期结束的平均学分绩；

(2) 第一轮按照第一志愿成绩排序（由高到低）确认专业，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分流上限人数时，直接确定专业；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超过专业分流上限人数时，根据成绩排序录满到上限。在本轮录取人数已经达到上限的专业不再接收学生；

(3) 第一轮未确认专业的学生，根据第二志愿进行第二轮次的专业确定。以此类推，直至所有学生都分流到具体专业。

5. 专业分流预分配结果提交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在机电工程学院网站公示。

6. 学生如对专业分流预分配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专业分流工作小组书面反映，由工作小组负责答复。

7. 学生专业分流结果一经确认，不再更改。

三、专业分流工作流程

1. 制定分流实施细则，明确专业选择办法，以及大类专业内各专业招收学生人数、学生申报条件及要求等，并向学生发布；
2. 公示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本科生分流有关数据（根据本科生院成绩统计进度确定具体时间）；
3. 学生填报专业志愿并签字确认；
4. 根据分流实施细则进行专业预分配；
5.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审核预分配结果；
6. 根据预分配结果将大类专业内各专业招收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；
7. 无异议后，确定专业分流名单，并报学校备案。

四、其他

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，其它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。